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从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时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、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、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三、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情况、研发、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四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

独立董事：姚 颐

独立董事：吴 鹏

2022年5月24日